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继丽女士，副总经理李志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%。截止2015年11月30日收盘，王继丽女士、李志勇先生增持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11月30日，王继丽女士、李志勇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,401,345.48元、904,967.01元（含税费），合计买入公司股票90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%。

姓名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前		增持情况		增持后	
			持股数	持股比例	增持股数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持股数	持股比例
王继丽	二级市场竞价交易	2015年11月30日	2,544,656	0.27%	54,800	25.58	2,599,456	0.27%
李志勇	二级市场竞价交易	2015年11月30日	647,985	0.07%	35,500	25.50	683,485	0.07%

注：增持均价含有佣金、税费。

二、相关承诺及合规性说明

1、王继丽女士、李志勇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
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证监会【2015】5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